

浙江省拍卖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拍卖行为，维护拍卖秩序，保护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从事拍卖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
- （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 （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 （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 （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 （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 （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第四条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五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 (一) 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
- (二) 相互约定拍卖应价；
- (三) 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
- (四) 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六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 (一) 私下约定成交价；
- (二) 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
- (三) 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七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不得拍卖或者参与拍卖国家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八条 拍卖人不得以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要求保密等为由，阻碍监督检查。

第九条 拍卖企业不得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第十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根据拍卖标的物的属性及拍卖的性质，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公告应当发布在拍卖标的所在地以及拍卖会举行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或其他有同等影响的媒体。

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

展示时间应不少于两日，鲜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除外。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 拍卖企业违反第九条规定的，由商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商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地区，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

第十八条 鼓励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方式实施行政执法。

第十九条 拍卖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或许可相关

信息发生变更的，拍卖企业应在取得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浙江省拍卖企业年度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zjpmw.com/index.html#/tell>）公示许可相关信息，按要求填报《浙江省拍卖企业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书》。拍卖企业连续两年未填报《浙江省拍卖企业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书》，则《拍卖经营批准证书》自动失效。

第二十条 被许可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达到剩余条件或提交剩余材料，在约定期限内未达到或未提交及提交的材料明显不符合要求，以及作出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被许可人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商务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